

恶犬咬人，主人被追刑责是案例警示

克鲜

11月17日，江西省赣州市一母亲带着3岁女儿在公园里正常散步，突然被四条没有狗绳的恶犬追赶、撕咬。为保护孩子，母亲全身被狗咬了10余处伤口，伤口最深处已见骨头，目前已经被鉴定为轻伤一级。更让人生气的是狗主人态度非常嚣张，据被害人家属介绍，狗主人还欠着医药费没付完，只给了3.2万元，催一下交一点。

相关视频被曝光后引发公愤，12月19日，赣州警方作出通报：王某某在遛狗过程中，未尽到安全管理义务，致使两名路人被咬伤。涉案人员钟某某、王某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伤者伤情平稳，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又见遛狗不牵绳闹出血淋淋的悲剧，四只大型犬疯狂撕咬一对母女的现场录像，让人看得头皮发麻。这已经说不清是第几起因为不文明养狗而引发的伤人惨剧，而且城市狗患的问题屡屡成为舆论讨论的焦点。应该看到，狗不是法律上的责任主体，无论是民事责任还是刑事责任，作为动物它都不能承担。文明养狗本就是人的责任所在，如果引

发严重的伤人案件，应该追究的是人的责任，也必须强化人的责任。

不文明养狗、违反规定饲养大型犬、遛狗不牵绳、放任狗咬人等行为，应该追究狗主人和饲养者的法律责任，这样才能倒逼不少人对狗的行为负责。对于狗主人的法律责任，全社会都应该提升共识，特别是基层执法部门、公安派出所和社区，对于狗伤人的案件不能够止于“调解”，应该依法处理，责任追究到位：该立案的要立案，该行政拘留的要拘留，该进行刑事打击的要果断启动刑事程序。

首先，遛狗不牵狗绳，乃至“放任”狗咬人，已满足了故意犯罪的主观形式要件，不能都按“意外”认定，都以“调解”处理。

《刑法》规定了“间接故意”的犯罪主观态度，即，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虽不是积极寻求危害结果的产生，却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就可能构成“故意犯罪”。像在本案当中，狗主人涉嫌违规饲养多只大型烈性犬，并且在公共场所遛狗还不牵狗绳，明知道自己的狗又大、又凶，可能会伤害路人，却“放任”了伤人的结果发生，那么狗

主人的主观态度就是“间接故意”纵狗伤人。因而，不能将狗伤人看成一种“意外”。

其次，要依法认定不文明养狗行为的违法性质，充分认识到其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我国《民法典》《治安管理处罚法》《动物防疫法》以及相关地方法规、规章等都对犬只饲养人、管理人的义务作出了规定，比如，携犬只离家外出时需束犬链、不能违规饲养烈性犬。可以说，每一次血淋淋的恶犬伤人事件的背后，都是狗主人、饲养者长期以来反复挑衅法律、不履行法定义务。而且不牵狗绳、违规饲养烈性犬，如果达到危害公共安全的程度，那就不是“不文明”，涉嫌治安违法乃至刑事犯罪，绝不能再姑息纵容。

目前，治理、规范养狗的法规、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已经很多了，制度相对健全，关键是这些文明养犬的规定能不能落到实处、狗主人会不会敬畏法律。也因此，依法动用刑事手段，治理狗患背后的“人患”——让不文明养狗者，让以恶犬威胁公共安全者付出沉重的代价，如此也能警醒更多人，避免很多悲剧。

(来源:光明网)

为“一斤肉价随礼”点赞

华璐月

在龙匣村的彩绘宣传墙上，绘着该村的“村规民约”，其中有一条是：红白事，节俭办，肉价礼，情意重。老一辈人在办酒席时，一直坚持着“一斤肉价随礼”的习俗。随着经济发展、生活改善，大操大办、攀比之风曾在龙匣村盛行一时，但大额随礼、人情攀比也让很多人不堪重负。有德高望重者提出改进意见，在村“两委”积极协调下，邻里之间按一斤猪肉的市场价随礼的优良传统得以恢复。

不只是宴请随礼。参加酒席的村民，限定了本村民小组的成员；酒席费用控制在每桌300元以内；除婚丧嫁娶外，其余酒席只在家庭内部进行……在人情上做减法，在文明上做加法，一项项村规民约从传统美德中脱胎而来，让村民免去了“人情债”，让邻里情更简单纯粹，也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得到了更好的弘扬。

乡村全面振兴，既要塑形，也要铸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弘扬新风正气，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焕发乡村文明新气象。”乡村全面振兴，文明乡风是保障；培育文明乡风，移风易俗是关键。目前，全国已创建各类婚俗改革实验单位1800多家。各地因地制宜，在革除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上下了很大功夫，群众的婚嫁彩礼负担明显减轻。

应该看到，不少习俗观念惯性强，改变起来殊为不易。因此，需要创新方式方法，坚持倡导性和约束性措施并举，绵绵用力，让文明乡风吹进千家万户。在宁夏银川市，掌政镇杨家寨村建立起积分评价机制，村民可通过参与家风建设、邻里和睦等活动赚取积分，兑换生活用品，村民争当先进、崇尚文明的积极性被广泛激发。在江西瑞昌市，范镇源源村河下李中心村探索“乡贤+新风”模式，着力用好乡贤“人熟、地熟、事熟”优势，组织成立“红白理事会”等，助力塑人心扶正气。实践证明，探索行之有效的激励机制，发掘好、培育好、运用好富有地方特色和时代精神的新乡贤文化，将正向激励与反向约束更好结合起来，有利于增强人们的认同感、参与感，为文明乡风建设提供更持久的内生动力。

移风易俗不是简单地删繁就简。重仪式有人情，讲方法会引导，让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滋润人心、德化人心、凝聚人心，相信在广大群众的共同努力下，广袤乡村定能舒展时代新面貌。

(来源:人民日报)

为创伤后应激障碍 纳入职业病目录点赞

秋实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新要求，国家卫生健康委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有序开展《职业病分类和目录》调整工作，将原10大类132种职业病调整为12大类135种职业病(包括4项开放性条款)。

目录新增2个职业病类别，分别为职业性肌肉骨骼疾病、职业性精神和行为障碍，每个类别中分别新增一种职业病。其中，职业性肌肉骨骼疾病类别中新增腕管综合征(限于长时期腕部重复作业或用力作业的制造业工人)，职业性精神和行为障碍类别中新增创伤后应激障碍(限于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人民警察、医疗卫生人员、消防救援等应急救援人员)。可以看出，这次职业病目录调整的一大重点，是应急救援人员的职业病防护问题。

我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日益完备，应急救援能力不断提升，民众的生命与财产安全有了更可靠保障。每当出现突发事件，人们总

能看到逆行者的身影。他们不仅在事发时面临较大的人身安全风险，事后还可能经历创伤后应激障碍。因为其发病具有滞后性，身体也没有出现明显损伤，因此容易被忽视。

创伤后应激障碍是一种严重的心理障碍，由突发性灾难事件或自然灾害等强烈的精神应激引起，可引发患者的创伤再体验、警觉性增高以及回避或麻木等症状。一些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应急救援人员容易受到这种疾病的困扰，出现画面不断闪回、警觉性增高、回避事件场所等情况，严重的可能会影响他们的工作和生活。如果这种疾病不被纳入职业病目录，那么受此困扰的应急救援人员可能得不到充分的重视和及时的诊疗，看病费用也很难得到有效保障。

这次职业病目录调整，补齐了这块短板，让患上这一疾病的的相关应急救援人员能够获得更好保障。这些英雄们冒着巨大的人身安

全风险实施救援，理应获得全社会的关爱与呵护。

纳入职业病范畴的创伤后应激障碍，主要针对的是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人民警察、医疗卫生人员、消防救援等应急救援人员。其中这个“等”字，意味着参与应急救援的远不止上述三类人员，其他公职人员、志愿者、爱心人士和普通群体等，在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后也可能患上创伤后应激障碍。因此，这些应急救援的参与者也可参照现有标准，提升其职业健康保护水平。

这次类目调整不仅有助于进一步免除应急救援人员的后顾之忧，而且也能在客观上激励相关人员更加敢于担当。当创伤后应激障碍被纳入职业病后，还应该出台相应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可以预见，随着相关职业病防护体系更加科学完善，应急救援活动也会更加有序。

(来源:北京青年报)

(紧接第一版)要持续优化干部队伍结构，统筹自治区政法单位推动政法人才援藏，加快解决政法系统急需人才短缺问题。要着力营造良好用人环境，坚持严管厚爱，把从严治警与从优待警有机结合起来，加大对干部的人文关怀，进一步激发干部工作热情。

会议强调，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为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提供了制度遵循，体现党中央一以贯之、全面从严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坚定决心。要提高思想认识，转变工作理念，坚持从思想上正本清源，不断增强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坚定性、主动性，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落地见效。要突出问题导向，破解痛点堵点，严格精文减会，尽量做到能精则精、能短则短、能少则少，确保发文开会符合实际需要，解决实际问题。要严控督查检查考核，克服督查检查中的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以考准考实为出发点，突出各类指标的导向作用，力争实现减量不减质、松绑不松劲，坚决防止为基层减负“雷声大、雨点小”。要坚持以上率下，形成整体合力，委机关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好以上率下的风向标作用，带头积极担当作为，谋划推动政法工作，扎实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抓改革、促发展各项工作，示范带动全区政法机关抓好落实，形成上行下效、作风转变的良好氛围。

会议还研究了自治区党委第三巡视组巡视反馈立行立改事项整改落实措施及其他事项。

采取刑事 强制措施

记者12月22日从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市场监管局获悉，近日，岳塘区市场监管局在食品安全抽样工作中发现，辖区内一农贸市场内有两家经营户售卖的水产品(泥鳅)存在兽药残留超标问题。针对这一情况，岳塘区市场监管局进行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销售的泥鳅中恩诺沙星残留量超过国家标准指标10倍以上。

新华社发 商海春作

